

通辽市财政局文件

ᠲᠤᠯᠠᠭᠤᠰᠢ ᠰᠡᠭᠦᠨ ᠰᠡᠭᠦᠨ ᠰᠡᠭᠦᠨ ᠰᠡᠭᠦᠨ ᠰᠡᠭᠦᠨ ᠰᠡᠭᠦᠨ ᠰᠡᠭᠦᠨ ᠰᠡᠭᠦᠨ

通财税〔2023〕289号

关于转发《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转发 财政部关于修改部分文件条款的通知》的通知

各旗县（市）区财政局：

现将《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修改部分文件条款的通知》（内财税〔2023〕466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修改部分文件条款的通知》（内财税〔2023〕466号）

(此页无正文)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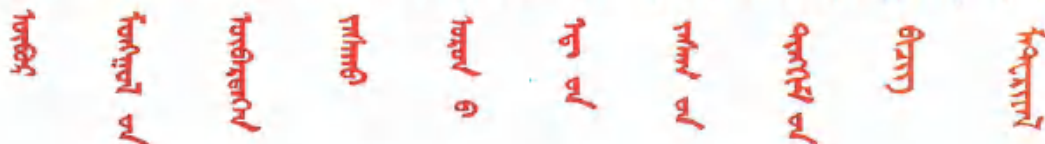
抄送：市发改委、市水务局、市林草局。

通辽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4月27日印发

通辽市财政局
2023年4月27日
收文 228 号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文件



内财税〔2023〕466号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转发 财政部关于修改部分文件条款的通知

自治区有关单位，各盟市财政局，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财政局：

现将《财政部关于修改部分文件条款的通知》（财税〔2023〕9号）转发给你们，同时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5号）文件有关规定，从2016年1月1日起，将水土保持补偿费、政府住房基金、无线电频率占用费、铁路资产变现收入、电力改革预留资产变现收入等五项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2016年取消城市维护建设税以及矿产资源补偿费、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草原植被恢复费、海域使用金等专

项收入专款专用。

二、根据《财政部关于完善政府预算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预〔2014〕368号）有关规定，从2015年1月1日起，将政府性基金预算中用于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以及主要用于人员和机构运转等方面的项目收支转列一般公共预算，具体包括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从地方土地出让收益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和教育资金、转让政府还贷道路收费权收入、育林基金、森林植被恢复费、水利建设基金、船舶港务费、长江口航道维护收入等11项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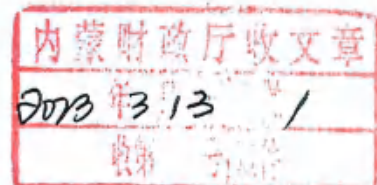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26 日印发







财 政 部 文 件

财税〔2023〕9号

财政部关于修改部分文件条款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5号）等规定，现就修改部分文件条款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删去《财政部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02〕73号）第二条中“实行专款专用，年终结余结转下年安排使用”。

将第七条中“政府性基金票据”修改为“非税收入票据”。

删去第十条中“并填列‘基金预算收入’科目中第84类‘农业部门基金收入’第8409款‘森林植被恢复费收入’”。

将第十二条中“森林植被恢复费实行专款专用，专项用于林业主管部门组织的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修改为“森林植被恢复费主要用于林业主管部门组织的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

删去第十三条第一款中“列入中央本级支出预算”、“列入中央补助地方专款预算”；将第十三条中“用于”、“集中用于”、“全部用于”修改为“主要用于”。

删去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将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中“占用、征用或者临时占用”、“占用或者临时占用”、“占用或者征用”、“占用或征用”修改为“占用”；删去第五条第（三）项。

二、删去《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1〕2号）第二条中“是用于水利建设的专项资金”。

将第六条第（一）项、第（二）项中“专项用于”修改为“主要用于”。

删去第七条。

三、将《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利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4〕8号）第二条第一款中“专项用于”修改为“主要用于”。

将第三条“水土保持补偿费全额上缴国库，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实行专款专用，年终结余结转下年使用”修改为“水土保持补偿费全额上缴国库，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删去第十六条中“预算科目栏填写‘1030176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删去第十七条、第四章“使用管理”。

四、删去《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6〕33号）第九条第（二）项。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发展改革委、水利部、林草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财政部办公厅

2023年3月9日印发

